



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浙06民终4011号民事判决书

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浙06民终4011号民事判决书 | 代位求偿权纠纷207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，原告財保某支公司向承租人奧特曼公司追償火災損失。法院認定火災起因為電氣故障，但無證據證明奧特曼公司存在侵權或違約行為，故駁回原告之訴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範圍不限於侵權，可基於合同或侵權關係行使
- 2 承租人安全管理義務約定不能概括性轉移所有火災責任
- 3 火災事故認定書未認定承租人存在過錯或管理不當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險人需舉證證明承租人行為與火災損失有因果關係
- 5 租賃協議安全條款不能排除第三人過錯責任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六十條及相關民事訴訟法規定。
- 2 法院首先釐清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的權利範圍，指出『第三者對保險標的的損害』不限於侵權行為，亦包括基於合同法律關係等其他法律事實，因此保險人可從侵權或違約角度同時行使代位求償權。
- 3 在侵權責任方面，法院審查火災事故認定書及相關證據，認定起火點為房屋牆體內照明開關，無證據證明係承租人安裝或管理不當，且承租人拉設電線行為與火災無因果關係，故不構成侵權。
- 4 在違約責任方面，法院認為租賃協議中『一切安全及消防安全由乙方自行負責』之約定，不能概括性理解為所有火災損失均由承租人承擔，否則將導致雙方權利義務失衡，違反公序良俗。
- 5 本案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：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時，需具體舉證證明第三者的侵權或違約行為與保險事故間的因果關係，而非僅依租賃協議的安全條款或火災事實即主張賠償；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